

關 連 交 易

概覽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均勝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統稱「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均勝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
均普智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 司（股份代號：688306.SH））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均普智能為由控股股東之一均勝集團 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並由王先 生間接持有逾50%權益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物業和辦公設施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2. 租賃物業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3. 提供行政服務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4. 提供行政服務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5. 採購行政服務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6. 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	均勝集團	14A.90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			
1. 採購設備和服務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2. 採購行政服務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和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租賃物業（用作寧波的辦公樓）予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定價應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和類似辦公設施的現行市場租金。
- (2) 租賃物業予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用作寧波的辦公樓和生產廠房。定價應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3) 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行政服務（例如共享水、電等公用設施）。定價應參考本集團產生的成本按成本基準釐定，且這些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均勝集團。

關連交易

- (4) 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提供行政服務（例如人力資源支持、培訓服務以及共享辦公場所和公用設施）。定價應參考本集團就相關服務產生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定價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5) 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行政服務（例如共享水、電等公用設施）。定價應參考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產生的成本按成本基準釐定，且這些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本集團。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各項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均勝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關連擔保**」）。由於董事認為提早解除關連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編纂]完成前解除所有未到期的關連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自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這些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設備和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5年[●]，本公司與均普智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定制智能製造設備（包括主要用於生產和裝配我們的人機交互和新能源管理系統產品的裝配線）以及相關數字化軟件研發服務（「均普智能採購」）。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和裨益

均普智能是一家領先的工業設備和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有關均普智能採購的產品和服務，這使他們能夠熟悉我們有關生產和裝配線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營運規定。根據我們與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在均普智能採購方面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均普智能關連人士能夠以優質的生產和裝配解決方案有效且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因此，我們認為訂立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並於[編纂]後繼續均普智能採購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均普智能採購的定價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所需設備／服務的類型和規格、相關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和生產成本，以及同類設備／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這些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就均普智能採購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均普智能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3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2024年的交易金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能源管理系統業務採購兩個新項目。這些項目自2023年底開始並於2024年結束，佔2024年交易金額的大部分。

年度上限和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358.4	221.9	174.9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與均普智能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特別是，2025年採購金額中約有一半將來自進行中的合約；及
- (c) 2025年的年度上限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為於2025年建設的新裝配線額外採購智能製造設備，及預計我們於2025年及2026年開始啟動所獲得的新項目，以及交付若干現有項目。有關項目將在未來數年內逐步完工，故交易金額將於未來三年內呈下降趨勢。

關連交易

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行政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5年[●]，本公司與均勝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物業管理、餐飲和其他行政服務（「均勝集團採購」）。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和裨益

在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有關均勝集團採購的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均勝集團採購使均勝集團關連人士能夠熟悉有關日常行政服務方面的運營需求和行政要求。此外，對本集團而言，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有關行政服務較安排自身員工處理此類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因此，我們認為訂立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並於[編纂]後繼續均勝集團採購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均勝集團採購的定價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和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向均勝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並考慮服務類型以及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等預計運營成本。

這些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就均勝集團採購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均勝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和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44.8	49.0	53.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和增長趨勢。自2025年1月以來，我們錄得均勝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有所上升，符合2025年年度上限的增長趨勢；
-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均勝集團採購的估計需求，預期將隨著我們的拓展和發展而繼續增加。尤其是，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於2024年底運營新生產中心和餐飲以及我們於2025年新租賃的廠房將會導致對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 (c) 將就均勝集團採購所收取的估計服務費，並參考往績記錄期的價格水平和價格的潛在波動且考慮有關成本；及
- (d) 根據本集團與均勝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這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和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節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這些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ii)向本公司和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和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和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如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上限，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部門報告這些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和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任何擬進行關連交易的定價均將遵循我們的標準流程，即詢價和比價，或進行招標。我們將整體評估獲提供的能力和條款（包括價格）以作出適當選擇。該等措施將確保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反映現行市場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提供資料和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審計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這些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如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這些交易。